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明江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99年3月1日就任迄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91年10月29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99年3月1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100年4月14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99年3月1日起至100年4月13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洪明江自民國(下同)99年3月1日起就任屏東縣潮州鎮鎮長迄今，有屏東縣政府104年11月30日屏府人考字第10477061100號函(附件一，第1頁)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5日屏選一字第10331502271號公告(附件二，第3頁)為憑。其於99年3月1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職，至學習網公司於100年4月14日停業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學習網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一)公司登記情形：

1、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三，第5頁)及學習網公司登記資料(附件四，第7頁)顯示，學習網公司於88年6月8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91年10月29日(洪明江登記為監察人)。

2、據臺北市政府函(附件五，第9頁)復，該公司因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情事，業經該府商業處104年4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0430451900號函命令解散。

(二)公司營業情形：

- 1、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六，第11頁)顯示，學習網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非營業中」。
- 2、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附件七，第13頁)復略以，學習網公司於100年4月14日申請停業，停業申請書中並未載明暫停營業原因；另自101年4月13日暫停營業期滿後，延長停業期間至102年4月13日，期滿未申請復業，因查其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於102年11月11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二、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 (一)依臺北市商業處104年12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0416282800號函(附件八，第17頁)附件「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公司於91年10月1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監事案，洪明江當選監察人，並經臺北市政府於91年10月29日核准登記。洪明江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

(二)洪明江本人未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自簽名：

- 1、據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記載：「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91年10月15日至94年10月14日止。立同意書人：洪明江」。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之簽名如下：

立同意書人：

洪明江

(本人親自簽名)



- 2、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財產申報書上面的簽名是我本人簽，但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不是我簽。」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錄之簽名如下：

上揭詢問(談話)筆錄共計3頁，於105年1月8日16時20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或向受詢問人朗讀)，認為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於後：

- 3、洪明江99年就任潮州鎮鎮長期間向本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時之簽名如下：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明江 (簽章) 文件日：99年5月31日

即郵寄此日期

- 4、經肉眼比對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之簽名筆跡一致，惟與監察人願任

同意書上之簽名筆跡不合。至於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為何人所簽，因學習網公司已命令解散，故已無從函詢該公司查知。

(三)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事知情，但不知道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1、詢問筆錄(附件九，第21頁)記載略以：

- (1) 我只是名字給我哥，不知何時開業，不知公司做什麼，不知何時停業，公司狀況不清楚。
- (2) 當初我哥成立公司，是要我名義上掛名，而且臺北距潮州很遠也無法參與經營，工人出身，公司監察人是做什麼也不知。
- (3) 我哥曾跟我講我當人頭這件事，但事隔已久已忘了。

2、另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當場提出由其哥哥洪○洲親筆簽名之「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與持股說明」(附件十，第23頁)略以：

- (1) 當初公司設立(88年6月8日)是由在臺灣大學擔任教授的洪○洲(洪○岑父親)與他的學生一同創辦。學生畢業後，91年10月29日由洪教授以自己的兒子及親戚名義接續，實際已無營業。洪明江是在這背景下，被其兄長洪○洲以人頭方式擔任「監察人」。
- (2) 洪明江從未在公司支領報酬，因事隔已久(91年以來)，洪○洲忘記此事，一直沒有通知洪明江，也沒有辦理變更。

(四)洪明江擔任監察人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 1、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附件十一，第25頁)復，99年度至103年度洪明江並無源自於學習網公司給付之薪資紀錄，有洪明江99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

2、另據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送學習網公司97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附件十二,第65頁),亦無給付洪明江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三、洪明江對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僅同意當「人頭」,並未親自簽署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一)洪明江已自承其兄長洪○洲曾告知他掛名當學習網公司監察人,其對於當人頭監察人亦表示同意,因此不論何人代其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簽名,亦不違反其願擔任監察人之本意,當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據以將其登記為監察人時,洪明江即難以僅當「人頭」為由免責。

(二)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監察人,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洪明江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鎮公所置鎮長1人,由鎮民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同法第84條復規定,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

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 (一) 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二) 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四) 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五) 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

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 二、據上開規定及函釋，洪明江自91年10月29日起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而其於99年3月1日就任鎮長前確未辭去監察人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另學習網公司自100年4月14日起停業迄今未復業，目前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有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5年2月4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050251037號函(同附件七)，及臺北市政府104年11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401715800號函(同附件五)可憑，該公司自停業起既無營業之事實，自應為洪明江未兼營該公司之認定。
- 四、又104年5月1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105年5月2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年度鑑字13770號、13776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 (一)105年度鑑字13770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

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年度鑑字13776號判決略以：

- 1、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2、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明江自99年3月1日起至100年4月13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